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 泰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泰科计〔2019〕3号

泰州市科技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年度泰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市科技人才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将继续组织实施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现将2019年度泰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上报。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主要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研类、实证研究类项目，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研究项目的研发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优先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解决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

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组织方式

1. 2019年度市软科学计划项目分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重点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年度重点科技创新工作设立，面上项目根据支持方向自主选题。本计划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自主选择申报，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支持。

2. 2019年度市软科学计划项目的申报，按属地化原则进行组织。各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受理、审核推荐；市有关单位项目申报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驻泰单位、高校、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项目申报由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单位组织推荐，其他院校及单位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推荐申报。

3. 2019年度市软科学计划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审查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6项；各高校（含市委党校）审查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10项；市有关单位审查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3项。

4. 重点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6万元，面上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三、申报条件

1. 2019年度市软科学计划项目仅接受泰州市区（不含3个县级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分析和研究。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3. 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项目指南范围，填报项目指南编码定题申报，指南以外的项目原则上将不进入项目评审程序。

2.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承担单位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除市级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在研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已承担以往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相同或相近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申报项目的评审资格。

3.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有较重社会失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

用档案，并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4.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要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负责所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加强申报单位运行质态审查，杜绝推荐不良质态企业，协调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审查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有较重社会失信的不予推荐。

5.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市科技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泰科党〔2018〕1号）文件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五、研究要求

1. 重点项目立项计划下达3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向市科技局提交5000字的决策咨询报告（专报），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于立项计划下达12个月内，提交完整的、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并在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发表1篇以上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面上项目立项计划下达12个月内，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并在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发表1篇以上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3. 项目研究报告应以为各级各类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导向，注重选题研究的实证性、对策性、操作性，引用或提

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研究报告须对发展思路与对策建议重点阐述，具有为政府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的应用价值与可操作性。

4. 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请完成文稿查重检测，以使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检测为准，全文重复率应在20%以下，避免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5. 项目承担单位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泰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字样。

六、材料填报

1. 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在网上进行项目申报，登录“泰州科学技术局”网站“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编写提纲见附件3）。

2.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筛选、汇总推荐。申报项目经网上推荐审核后，需在线打印有水印的纸质版材料，申报材料统一按照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项目主管部门统一将汇总表（见附件2）、申报材料的盖章纸质版上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汇总表电子版同时须报送指定邮箱。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日（星期四）17: 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6日（星期一）17: 00，逾期不予受理。

4. 请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

和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七、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发展计划与政策法规处 陈琛

联系电话：86399027，邮箱：tzkjjfgc@163.com；

材料受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朱成烽

联系电话：86399089，邮箱：47020224@qq.com。

- 附件：
1. 2019年度泰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2. 2019年度泰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
 3. 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软科学研究计划）
编写提纲
 4. 泰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研究报告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19年度泰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

2019年度泰州市软科学研究将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市科技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突出创新驱动、突出科技引领、突出产业特点，选择一批具有前瞻性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相应的发展思路、对策措施，为推动泰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支持。

一、重点课题

1001.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发展的对策与思考；

学习借鉴上海、杭州、宁波、苏州、无锡、常州等地区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研究我市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点方向，提出泰州特色的对策建议。

1002. 推动泰州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构建“1+5+1”现代产业体系的思考研究；

研究分析国内外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特点，深入剖析泰州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形势、基础和问题，明确泰州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点方向，提出对策建议。

1003. 泰州实施“新时代科技新长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机制研究；

主要研究“新时代科技新长征”背景下，我市产学研融合发展存在的瓶颈制约，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出深入推进我市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的对策建议。

1004. 泰州加快创新链与金融链融合发展的对策研究；

主要研究近年来泰州创新链与金融链融合发展取得的成效，梳理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瓶颈问题，提出进一步推动发展的对策建议。

1005. 泰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模式研究及思考；

研究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和制约因素；研究国内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规律，提出我市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准独角兽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路径和模式，以及相应的政策措施。

二、面上课题

2001. 研究方向：支持科技创新理论与政策研究。围绕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科技管理创新、产业技术创新、企业创新能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创新路径、科技创业孵化能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科技技术市场建设、科技创新统计、科技税收优惠政策、扩大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权、科技创新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等方面开展研究。按照支持方向自由选题。

附件2

2019年度泰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申报项目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	指南代码	申报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备注

附件3

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软科学研究计划)编写提纲

一、立项依据（不超过500字）

1. 项目提出背景及意义（主要结合国内外形势及泰州实际情况，阐述本项目提出的背景及实施意义。）
2. 当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从实际出发，阐述本项目研究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及深层次原因。）

二、研究内容（不超过1000字）

1. 研究观点（主要从聚焦现实问题的角度，提出拟研究和论证的主要观点。）
2. 主要研究内容（主要从理论依据、调研及实证情况、问题揭示、对策建议等方面阐述主要研究内容。）

三、调研及实证设计（不超过1000字）

1. 调研对象及样本选择（主要包括拟调研对象名单及样本选择依据。）
2. 数据、案例及资料获取（主要包括本项目所需相关数据、案例资料的获取途径。）
3. 调研计划及阶段成果（主要包括调研计划安排、阶段研究成果名称及内容。）

四、预期目标及成果（不超过500字）

1. 预期目标（主要从拟解决关键问题、服务决策对象及可能达到的决策支撑效果阐述预期研究目标。）

2. 预期成果形式（主要阐述项目预期提交的成果形式，该内容作为合同约束条款。）

（1）决策咨询报告（重点项目）

（2）研究报告

（3）发表论文

3. 预期决策应用价值（结合决策部门需求，主要阐述成果的决策支撑作用及预期应用价值。）

五、现有研究条件和工作基础（不超过500字）

1. 相关研究基础（主要为本项目相关的前期研究基础。）

2. 项目负责人（主要包括学历、科研及工作经历、调研报告、领导批示及参与决策部门工作情况等，主要科研成果选择3-4件代表作。）

3. 项目骨干成员及承担本项目研究工作情况（主要包括项目骨干成员的最终学历、主要科研成果代表作（不超过3件）等基本信息，并阐述在本项目研究中分工任务。）

六、项目协作情况（不超过500字）（涉及跨单位合作的项目填写，主要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方负责人情况、考核目标等。）

七、本项目申报书所附的附件清单（不超过200字）

附件4

泰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研究报告要求

重点项目研究报告字数控制在2万字以上，面上项目研究报告字数控制在1万字以上。报告应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具体框架可根据实际研究情况作适当调整，具体各级标题可自拟，不限定格式。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研究报告一律编排并打印在标准A4（210×297mm）幅面白纸上，封面、目录采用单面印刷，从正文开始采用双面印刷，并按照封面、报告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进行装订。

软科学研究报告摘要编写格式按照标题、项目完成人、内容摘要、报告摘要、成果应用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排序，具体格式如下：

- 一、标题（可使用研究项目名称或根据摘要内容拟定名称）
- 二、项目完成人（只注明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二完成人名称和单位，课题组其他成员可以备注形式说明）
- 三、报告摘要（重点项目1000字左右，面上项目500字左右，如有引用请以脚注说明出处）
- 四、成果应用情况